AUG28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872947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她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法学学士学位的巴西学位，于2011年获得。她于2012年获准成为巴西律师协会会员。申请人在攻读法学学位期间撰写了数篇文章。获得律师协会会员资格后，申请人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随后于2014年至2018年在巴西某市担任检察官办公室顾问。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五项监管标准，具体为8 C.F.R. § 204.5(h)(3)(ii)、(iii)、(v)、(vi)和(viii)。SCOPS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材料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并通过提交其在领域内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vi)。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

1. 撤回的标准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必须证明已有关于其本人及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的材料发表，且该材料发表所在的媒体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由 于2022年发表的文章。申请人包含了一份Google搜索打印件，其中解释称“源自最负盛名的商业和经济杂志 ”，网站

1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未提交可比材料。

地址l她还包含打印件，证明该杂志的在线流量仅限于巴西，在该国排名127,059，每月总访问量为13,623。然而，证据未提供排名和浏览量数据的背景，以证明该杂志是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诸如该杂志的预期受众、其相对发行量或读者群等证据，以表明l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参见同上（作为指导提供确定合格媒体时应考虑的因素）。没有更多证据，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放弃的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在该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充分证据，以确立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视为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

3. 其余证据标准未满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关于8 C.F.R. § 204.5(h)(3)(v)和(viii)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她提交了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充分证据。

a.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关支持证据可包括，例如，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提交了她撰写的文章，其中几篇似乎以电子方式发表于‘ I l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出版商‘ l l ”的信息，以证明其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出版物，从而解释发表其工作的重要性。她还包含了一篇发表在I I网站上的文章摘要。她包含了一段来自l I网站的简介，称其正在其网站上发布一系列关于惩罚目的和监狱系统的相关文章，但未解释其工作被包含在大学网站上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申请人未提供其工作被他人引用的证据。此外，她的推荐信未提及她的出版物。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工作的引用和其他学术及专业法律出版物中的提及被忽视，然而，该证据未在下级记录或上诉中提供。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撰写的文章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同上（作为指导提供，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

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申请人在下级程序中还主张，她通过对法律执业的投入作出了原创性且重要的贡献。她描述了自己作为调解人的公益法律服务、在服务不足社区举办的研讨会以及她的社区倡导工作。然而，她并未解释其公益活动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的推荐信未提及她的公益法律服务，其支持性文件也未详述她作为律师工作的意义。参见同上（作为指导提供，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b. 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要求申请人首先证明她曾在某一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是重要的，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关键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以支持她曾在检察官办公室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然而，没有任何一封信提及申请人担任领导性角色。参见同上（作为指导提供，对于领导性角色，证据应证明该人（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这些信件也不支持她的角色是关键性的。为证明她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申请人必须表明她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同上。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检察官办公室同事撰写的信函，该信谈到申请人对巴西法律的深刻理解，加上她积极主动的解决问题方式，并得出结论认为她是检察团队的宝贵资产。然而，无论是这封信还是其他信件，均未解释她的角色如何对检察官办公室或其所在部门的成果具有如此重大的重要性，从而证明她的角色是关键性的。

此外，我们不同意 SCOPS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享有杰出声誉的认定。杰出的定义是“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士相称的”。参见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检察官办公室的杰出声誉，从而未履行其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来证实其关于该办公室享有杰出声誉的陈述。因此，她未能确立该标准。

B. 证据标准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获得 8 C.F.R. § 204.5(h)(3) 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她满足至少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即

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参见 8 C.F.R. § 204.5(h)(2)（解释“ 杰出能力 ”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USCIS 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出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认可水平，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